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环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由项目部等有关部门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根据《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审批程序；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台帐，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下称“明细表”），并于当月26日前报送保荐代表人；

4、经保荐代表人对明细表进行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于次月5日前，将上月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款项，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经川环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川环科技已制定了具体的操作规程。上述事项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5日